

2024 年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合 同

(包件三)

防草布、可降解粘虫板等绿色防控物资采购

甲方：滨海县植物保护站

乙方：南京佳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九 月

项目名称：2024 年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YCSH-G2025-0016

甲方：滨海县植物保护站

乙方：南京佳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2024年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包件
三防草布、可降解粘虫板等绿色防控物资采购）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
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优先级按以下降序为准)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采购文件及附件(如有)；
- (三)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1. 采购标的：本项目共分四个包件，分别为包件三：防草布、可降解粘虫
板等绿色防控物资采购。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1.	防草布	230 卷
2	可降解粘虫板	10000 张
3	水稻螟虫智能迷向释放器	50 套
4	稻飞虱干扰器	50 套

合格及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四、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前述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責任、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

五、保密和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在本项目中所获得的所有分析数据和文件有保密責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泄密責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不论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双方终止合作时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提供的，及乙方应甲方要求所编制的文件等)移交给甲方。乙方逾期移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成果报告、报批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依据合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建议。乙方不得因甲方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建议等要求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責任和义务。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渎职、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責任人员。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3日内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因此出现的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形，乙方须进行赔偿。

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4)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履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调查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5)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人，如发现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人等情形，按乙方违约处理。

(6) 乙方应保证响应(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服务人员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按乙方违约处理。

(7) 乙方进入服务地点应当服从甲方以及项目现场的相关规章制度，应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8)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应于收到资料或查看工作条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合格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约提供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为由拖延合同履行。

(9)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的劳动用工和安全责任由乙方予以负责，乙方应为其人员购买保险并保持有效，如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的，应由乙方予以承担或通过保险进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医疗、保险及财产和人身伤害赔偿费用。

(10) 如乙方提交的任何成果出现遗漏、错误或基础依据、社会环境条件有重大变化或根据审批单位意见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同意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11)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争议发生后，除甲乙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以及权威机构签发的书面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913349131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六城支行

账号: 3201230021010000059105

行号: 314301006035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13日